

聊城市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创新政策

时间：2019-05-27 17:24:00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创新政策		
序号	关键词	内容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省财政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2	“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	对认定的全国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0万元。
3	“瞪羚”企业	对新评选定的“瞪羚”企业，省财政最高奖励50万元，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扶持。
4	创新示范基地	加强“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国家级创新示范基地给予100万奖励。
5	科技企业孵化器	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和众创空间	在 3 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奖励 10 万元，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6	“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	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各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
7	创新券	全面落实“创新券”政策。
8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	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遴选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项目和融资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省财政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p>《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p> <p>（鲁办发〔2018〕37 号）</p>		

9	协同创新平台	<p>对各类协同创新平台，经专项考核评估后，各级财政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给予贴息或运用“创新券”等形式予以奖补。依据各类创新平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成果产业化等情况，每年在“十强”相关产业分别遴选 1-2 家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补。对新确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协同创新平台的，经认定后，省财政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p>
10	重点研究项目	<p>每年支持海洋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实施 30 项重点研究项目。</p>
11	重大攻关项目	<p>重点支持信息安全、脑科学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精准医疗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每年在每个产业领域重点梳理 3—5 个技术链条，组织 100 项重大攻关项目。</p>

12	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支持依托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创新优势，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经费资助。
13	央地联合科技创新项目	支持我省氢燃料电池等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列为央地联合科技创新项目，省市财政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配套经费，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亿元经费配套。
14	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支持在海洋科学、军民融合、信息科学、材料科学等重点领域实施山东省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15	“亩均税收”领跑者	依托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档激励，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高给予3000万元奖励，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
16	重点实验室	完善省级重点实验室分类布局，加快推动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省财政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经费

		支持。对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省财政给予每家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批复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市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17	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培育建设一批引领产业技术创新方向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支持各类中心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财政给予每个 1000-3000 万元经费支持。
18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对产业技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财政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19	大学科技园	对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省财政分别给予每家 100 万元、300 万元经费补助。
20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省财政对认定为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给予每家 50 万元经费补助。

21	研发费用后补助	<p>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给予财政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可补助 1000 万元。</p>
22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p>加大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补力度，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p>
23	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	<p>支持实施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五年行动计划，对遴选出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研项目和融资支持等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省财政按 1：1 比例予以配套支持。</p>
24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	<p>将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从首次通过认定的小微企业扩大到首次通过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省财政每家补助 10 万元。</p>

25	创新券	将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
26	专利	将《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PCT）申请资助标准单位每件资助 1 万元提高到 2 万元、个人每件资助 4000 元提高到 1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业，省财政给予奖励。将专利创造大户奖励、PCT 申请大户奖励范围由企业扩大到企事业单位，同时将阶梯奖励标准最高标准均提高到 50 万元。
27	省新旧动能专利信息大数据中心	支持构建山东省新旧动能专利信息大数据中心，省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经费补助。
28	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	支持开展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认定，省财政对认定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每个给予 100 万元经费补助。
29	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核心专利	支持构建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储备库，对收储运行发明专利超过 500 件以上的服务机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20

		0 万元经费补助；对在我省落地并转化实施核心专利技术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项最高 100 万元经费补助。
30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财政补助	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服务机构，省财政按合同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补助；对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服务机构，省财政给予每家最高 600 万元奖励。
31	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支持省市共建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省财政根据技术成果交易量增长情况、实施效益等因素给予经费补助。
32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提供 70% 的风险分担。
33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套软件质量保险	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套软件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省财政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 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

		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保费补贴。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省财政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4	高水平技术改造	支持全省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开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重点的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三年滚动支持 100 个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的省级重大技改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省财政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支持。同一独立法人项目限定 1 个。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		
35	科研奖励	2019 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 3—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 400 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

		<p>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 5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 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奖励。</p>
36	创新券	<p>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 60%的补助、其他地区 40%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省里给予其服务总额 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p>

37	技术改造	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
38	政府采购首购制度	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区域制造精品，2019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
39	专利导航	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2018年10月1日起，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发〔2018〕24号)</p>		
40	高水平技术改造	以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2020年底前全省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

41	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经费资助。省科技资金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支持，由最高 500 万元提高到最高 5000 万元；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予以立项，省科技资金通过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按项目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企业可从事后补助经费中提取不高于 50% 的经费，统筹用于研发人员的奖励。
42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	到 2020 年，实现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成 100 个以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个平台最高 300 万元奖励和 1000 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
43	共享工厂	推进印染、铸造等行业共享工厂试点，逐步向服装、家具等行业推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发〔2018〕26 号)</p>		

44	高新技术企业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增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次，到 2022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在 2017 年基础上实现倍增。
45	瞪羚、独角兽企业	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对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支持
46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资金给予配套支持。
47	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	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个 1000—3000 万元经费支持。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		
48	鼓励科技研发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给予省财政奖励同等额度配套奖励。对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的单位，给予上年省拨经费 30%，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p>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省财政奖励同等额度配套奖励,对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全市每年遴选一批重大新产品研发项目,市财政给予50万—200万元奖励。</p>
49	鼓励创新平台建设	<p>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市级示范平台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收入的10%、固定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2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20%、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扶持。</p>

50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	<p>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10%、最高 100 万元的成果产业化经费补助.对企业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给予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 1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促成不低于 5 项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转化服务机构,市财政给予合同成交额的 1.5%、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省级财政奖补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市财政给予同额度的补助或奖励。</p>
51	鼓励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p>对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创业孵化基地,择优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认定备案的省级以上众创空间,择优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新创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p> <p>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每培育 1 家高新</p>

		<p>技术企业, 给予 10 万元奖励, 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对获得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 市财政给予同等资金奖励。</p>
<p>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 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聊办发〔2019〕3 号)</p>		
52	<p>支持提升协同创新能力</p>	<p>对新认定的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和新确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协同创新平台的, 市财政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 对新创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p>
53	<p>支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p>	<p>依据服务企业数量、产业化服务项目数量等情况, 对新认定的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和新确定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市财政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贴息、</p>

		奖补或股权投资。
54	支持强化标准引领	对每个区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每个国家级、省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对每个标准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 万元。
55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财政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可补助 1000 万元.根据省级确定的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按 1:1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56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	对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家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通过山东省高新

		<p>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受理但未通过认定的企业给予3万元补助。</p>
57	<p>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p>	<p>加大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励力度,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每个孵化器(众创空间)一年内最高奖励100万元.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五年行动计划,对入围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按1:1比例予以奖励;对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资金支持的,给予同等资金奖励。</p>
58	<p>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p>	<p>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在推进产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按照合作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每个项目最高100万元。</p>
59	<p>激励科技创新主体</p>	<p>支持企业(个人)开展科技创新和发明创造活动,对于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创新项目,以及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单位(个人),给予国家和省同等标准的资金奖励。</p>

60	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对批复建设为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平台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和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加快推动市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创新优势领域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平台,经第三方评审认证,优秀的给予每家最高 20 万元经费支持。
61	支持创新孵化平台建设	对认定备案的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择优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认定备案的省级以上众创空间,择优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
62	激励以企业为主的知识产权创造	对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最高资助 50 00 元;对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资助,最高给予每件资助 3000 元/年. 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市财政给予奖励。
63	支持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	支持聊城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工程,对新认定的聊城市知识产

	<p>权密集型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对在我市落地并转化实施核心专利技术的, 市财政择优给予每项最高 100 万元经费补助。</p>
--	---